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3 時 23 分

地 點：永華議會 1 樓小型簡報室

主 席：召集人李啓維議員

出席議員：李宗翰、蔡淑惠、邱莉莉、劉米山、Ingay Tali 穎艾達利、陳昆和

列席議員：蔡育輝、沈家鳳、李中岑、呂維胤、林美燕、蔡旺詮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尤天厚處長、法制行政科曾博欣科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謝耀清局長、畜產科張耀仁科長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侯俊彥副局長、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鄭麗玲科長

本 會：

專門委員：楊山本

記 錄：劉貞秀

議 程：審查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提第 1 號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法規委員會

【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市法規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法規	1	李宗翰	設置「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一、第九條修正為：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u>設置、申請、審查、管理、獎補助</u>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法規名稱及其餘條文照本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110年3月15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條文通過。（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 三、本案審查結果交由本會政黨黨團協商後，再提送大會進行第二、三讀會。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李宗翰議員提案條文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建議內容	110年3月15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110年4月15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補充資料內容	110年7月29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法規名稱：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 <u>設施</u> 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意見： 本法規名稱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修正通過法規名稱：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 <u>設施</u> 管理自治條例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本法規名稱照110年3月15日修正通過法規名稱通過。 通過法規名稱：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改善畜牧場之污染防治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市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輔導畜牧產銷平衡，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治與生物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管理新設置畜牧 <u>設施</u> ，輔導畜牧產銷平衡，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治與生物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110年3月15日修正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管理新設置畜牧設施，輔導畜牧產銷平衡，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治與生物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市農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110年3月15日修正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審查意見： 本條文綜合李宗翰議員版本及農業局建議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110年3月15日修正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

第 3 屆 第 4 次 定期 會議 提 第 1 號 案 李 宗 翰 員 提 案 條 文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建 議 內 容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補 充 資 料 內 容	1 1 0 年 7 月 2 9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 五、畜牧場原場擴建：係指畜禽飼養登記證仍在有效期間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依審查辦法提出增（擴）建、改建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 六、動物福利措施：係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之畜牧設施及友善生產系統。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收集畜牧場產出禽畜糞尿，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之相關設施。	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之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設施，係指下列設施： （一）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置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 （二）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代處理禽畜糞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五、動物福利措施：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而設置畜牧設施或友善生產系統等措施。	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之場所。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收集畜牧場產出禽畜糞尿，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之相關設施。 <u>五</u>、新設置畜牧設施，係指下列設施： （一）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置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 （二）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代處理禽畜糞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u>六</u>、動物福利措施：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而設置畜牧設施或友善生產系統等措施。		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之場所。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收集畜牧場產出禽畜糞尿，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之相關設施。 五、新設置畜牧設施，係指下列設施： （一）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置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 （二）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代處理禽畜糞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六、動物福利措施：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而設置畜牧設施或友善生產系統等措施。
第四條 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	第四條 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

第 3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提 第 1 號 案 李 宗 翰 議 員 提 案 條 文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建 議 內 容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補 充 資 料 內 容	1 1 0 年 7 月 2 9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到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主管機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	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八成時，主管機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或為維持環境友善承受量能，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	修正通過條文： 第四條 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八成時，主管機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或為維持環境友善承受量能，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		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四條 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八成時，主管機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或為維持環境友善承受量能，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區（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	審查意見： 1. 本條文照農業局第五條、第六條建議內容調整後修正通過。 2. 李宗翰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修正通過條文：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第 3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提 第 1 號 案 李 宗 翰 員 提 案 條 文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建 議 內 容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補 充 資 料 內 容	1 1 0 年 7 月 2 9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主管機關鼓勵新設置畜牧場得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 五、畜牧場或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距離住宅（不含農舍）、商店、廠房、機關（構）（不含垃圾掩埋處理場、公墓、廢棄物處理場等）周界一千公尺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而申請不涉及飼養隻（頭）數或面積增加之增（擴）建、改建或畜牧場申請增設廢水處理、沼氣發電（再利用）等相關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者及動物福利設施，不在此限。 六、畜牧場原場擴建：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需提出廢水資源化再利用達百分之二十計畫且增加場地及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 七、畜牧場應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	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u>新設置畜牧場</u>應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五百公尺以上。 六、<u>新設置畜牧場</u>周界應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七、<u>新設置畜牧場</u>應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除應距離前項第五款所列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外，其周界並應設置前項第六款之隔離綠帶及實質圍牆。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五百公尺以上。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	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五百公尺以上。<u>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案，並涉及擴大飼養頭（隻）數，而畜（禽）舍具水簾及負壓密閉設施者，不在此限。</u>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u>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u>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五百公尺以上。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

第 3 屆 第 4 次 定期 會議 提 第 1 號 案 李 宗 翰 員 提 案 條 文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建 議 內 容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補 充 資 料 內 容	1 1 0 年 7 月 2 9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一)飼養豬場：水濂或負壓之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之欄舍、設置廢水回收設施、雨污水分離設施、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二)飼養雞場：水濂或負壓之密閉式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堆肥舍周邊應設置防水帆布捲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三)飼養鴨場或鵝場：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之設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設有堆肥舍者，比照前目之規定辦理。 八、新設置畜牧場周界應設		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u>前項</u>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u>前項</u>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3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提 第 1 號 案 李 宗 翰 議 員 提 案 條 文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建 議 內 容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補 充 資 料 內 容	1 1 0 年 7 月 2 9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且不涉及規模擴大之增（擴）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畜牧場土地所在區公所初審符合後，由區公所層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自有者免附。 四、申請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五、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六、畜牧場位置略圖。 七、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八、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九、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	第六條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應標明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第五條、第六條調整後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六條 代處理禽畜糞業者申請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 二、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三、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有關規定。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	第六條 代處理禽畜糞業者申請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具備下列條件： 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u>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案，其原料存放及製造區域為負壓密閉設施者，不在此限。</u> 二、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u>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u> 三、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六條 代處理禽畜糞業者申請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 二、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三、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有關規定。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

第 3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提 第 1 號 案 李 宗 翰 議 員 提 案 條 文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建 議 內 容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補 充 資 料 內 容	1 1 0 年 7 月 2 9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廢水資源化再利用百分之二十計畫書。(新設置畜牧場免附) 十三、經營說明會會議紀錄。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四款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應於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進行經營說明會,並邀請畜牧場設置地點之當地區公所及相關人員,於當地合宜之公開處所辦理說明會,說明畜牧場經營方式並製作會議紀錄以供審查。	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u>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u>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經營計畫書。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	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經營計畫書。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置圖,並標明<u>前項第一款</u>所列之處所。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界最短距離符合<u>前項第一款</u>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設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有關規定。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經營計畫書。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一款所列之處所。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經營計畫書。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一款所列之處所。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3 屆 第 4 次 定期 會議 提 第 1 號 案 李 宗 翰 員 提 案 條 文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建 議 內 容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補 充 資 料 內 容	1 1 0 年 7 月 2 9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置圖，並應標明<u>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u>所列之處所。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界最短距離符合<u>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u>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七條 新設置畜牧場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其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區公所初審符合後，由區公所層送主管機關勘查： 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 四、畜牧設施配置圖。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七、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八、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十、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十一、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十二、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及化製場簽約合約書。	第七條 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應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負責人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初審符合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應標明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七條 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負責人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初審符合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七條 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負責人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初審符合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

第 3 屆 第 4 次 定期 會議 提 第 1 號 案 李 宗 翰 議 員 提 案 條 文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建 議 內 容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補 充 資 料 內 容	1 1 0 年 7 月 2 9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十三、收乳合約書（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 十四、農業事業廢棄物(含死廢畜禽)清理計畫書。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自區公所報請主管機關勘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含內部配置）與立面圖。 九、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十、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十一、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十二、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但畜牧場自行置獸醫師者，免附。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十五、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但已依第十六款規定提出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含內部配置）與立面圖。 九、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十、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十一、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十二、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但畜牧場自行置獸醫師者，免附。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十五、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但已依第十六款規定提出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含內部配置）與立面圖。 九、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十、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十一、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十二、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但畜牧場自行置獸醫師者，免附。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十五、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但已依第十六款規定提出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

第 3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提 第 1 號 案 李 宗 翰 議 員 提 案 條 文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建 議 內 容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補 充 資 料 內 容	1 1 0 年 7 月 2 9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八條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後，如須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之核准。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原李宗翰議員所提第八條條號修正為第十二條。 修正通過條文： 第八條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後，如須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之核准。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八條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後，如須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之核准。
	第九條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申請程序、審查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意見： 1.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2. 陳昆和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增訂通過條文： 第九條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申請程序、審查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文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九條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 <u>設置、申請、審查、管理、獎補助</u> 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畜牧場登記，並註銷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增訂通過條文：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增訂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 3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提 第 1 號 案 李 宗 翰 文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建 議 內 容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補 充 資 料 內 容	1 1 0 年 7 月 2 9 日 法 規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畜牧場登記證書：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建場。 三、未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送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文件送審。 四、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許可之核准。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建場。 三、未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送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文件送審。 四、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許可之核准。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建場。 三、未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送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文件送審。 四、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許可之核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於本府公報。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修正通過。 增訂通過條文：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於本府公報。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增訂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於本府公報。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原李宗翰議員所提第八條條號修正為第十二條。 修正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通過條文通過。 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